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颜波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81198006045994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段振贤起诉你（2026）渝0118民初843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小额转普）、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以及办案监督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20日9:30在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（塘湾路188号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